

文物保护修复工程合同书

项目名称：南阳方城朱岗汉墓壁画保护修复项目

施工地点：洛阳古墓博物馆

甲 方：南阳文物保护研究院

乙 方：洛阳古墓博物馆

甲方：南阳文物保护研究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洛阳古墓博物馆（以下简称乙方）

南阳方城博望镇朱岗村汉墓壁画是南阳地区发现为数不多的大型汉代壁画墓，墓中后室三壁都有红色文字，文字大部分被一层石灰覆盖，2021年初，南阳考古研究所将墓葬的后室由原址提取，并移至50米外的农田内。2021年6—8月南阳考古研究所与洛阳古代艺术博物馆联合对该墓后室的三面墙壁进行分割揭取，运输至洛阳古代艺术博物馆库房中。通过现场勘查，该墓残存壁画面积为9.46平方米，壁画被一层白灰覆盖，从部分脱落的白灰处可观察到白灰下层红色的文字，因不完整，无法解读出文字的内容。该墓由于被盗掘时使用了炸药，墓墙裂隙较多，还产生了颜料层脱落、砖体错位、坍塌；另外墓室内有积水，致使存在泥渍污染、粉化等病害；壁画表面还有宣纸污染、石膏污染、白灰层覆盖、支撑物残留等。其中墙体歪闪、裂隙、粉碎、石膏污染和泥渍等病害较为严重，且面积较大。该墓壁画的整体结构安全与保存状态不稳定，亟待保护修复。

现按照河南省文物局（宛文物[2022]16号）批准的《南阳方城朱岗汉墓壁画保护修复方案》，对文物实施实验室修复保护工作，乙方承诺具有国家及行业规定相应的修复保护资质，并向甲方依法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为做好南阳方城朱岗汉墓壁画的文物保护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

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对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工程名称：南阳方城朱岗汉墓壁画保护修复项目
- 2、工程地点：洛阳古墓博物馆
- 3、工程性质：文物修复保护
- 4、工程内容：南阳方城朱岗汉墓壁画表面污染物的清洗、颜料层恢复、破损修补、壁画裂隙、破碎部位加固、修整。

第二条 签订依据

河南省文物局（宛文物[2022]16号）批准的《南阳方城朱岗汉墓壁画保护修复方案》、《可移动文物修复管理办法》、《古代壁画保护修复档案规范》GB/T30235-2013、《河南省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1、甲方责任

- (1) 负责保证工程款的及时到位。
- (2) 联系人：王巍，联系电话：13937716885，负责壁画修复过程中的甲乙双方协调、管理、施工资料的签证等相关工作。

2、乙方责任

- (1) 尽快组织人员、材料、设备等，对壁画开展保护修复工作。
- (2) 严格按照修复规范、批准方案，完成文物的修复保护工作。

如乙方在修复中不按有关技术要求操作，造成文物损坏由乙方负责。

(3) 乙方所需材料、设备等由乙方自行准备。

(4) 对工作人员进行文物安全及施工安全操作规程方面的教育。因乙方施工造成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在 20 个月内完成南阳方城朱岗汉墓壁画 9.46 平方米清洗、加固、背部清理找平、粘贴新支撑体、揭取纱布的修复工作（不包括全色和封护修复）。

(6) 项目负责人：苏东黎，联系电话：18037013739，负责施工技术、场地管理、施工资料整理等相关事务。

第四条 工程承包方式、工程价款及支付方式

1、工程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

2、中标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叁仟陆佰元整。（人民币¥：533600.00 元）。包括材料费、工具费、技术处理费、资料费、临时设施费、管理费、税金、专家咨询费等与工程有关的费用，不因材料价格、人工费的变化而调整合同价款。

3、支付方式：乙方人工进场十五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工程款伍拾叁万叁仟陆佰元整。（人民币¥：533600.00 元）。

第五条 工期

自甲方支付工程款之日起，20 个月完成 9.46 平方米清洗、加固、背部清理找平、粘贴新支撑体、揭取纱布的修复工作（不包括全色和封护修复）。

(注：若因不可抗拒因素导致工程周期延长的，合同价款不变，甲方需协助乙方人员完成修复工作。)

第六条 工程质量

严格按照河南省文物局（宛文物[2022]16号）批准的《南阳方城朱岗汉墓壁画保护修复方案》施工，最终通过河南省文物局验收。

第七条 工程变更

工程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征求设计单位同意，重大变更需经方案审批单位同意，其中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成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七日内予以书面答复。具体以双方签定的书面变更合同为准。

第八条 工程质保期

工程竣工验收后，一年内出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免费负责维修。若因不可抗力或自然、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坏，与乙方无关。若需维修，由双方另行协商。

第九条 安全文明施工

施工期间，施工人员需提前接受文物保护相关知识、安全培训，规范操作，注意防火防盗，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文物、人身、财产安全。

第十条 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甲方按照文物工程相关要求提供合格的竣工资料，甲方向上级文物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组织相关专家对其进行验收。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法人 (或委托人)



法人 (或委托人)

统一审核信用代码:

统一审核信用代码:

124103004165282477

账号: 16720801040010209

账号: 676810350000000212204004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伏牛路支行

开户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营业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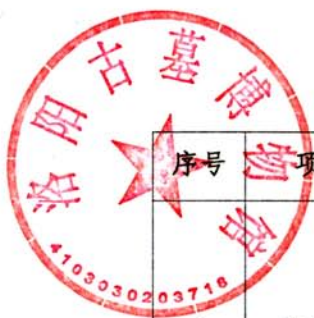
电话: 0377-60852966

电话: 0379-62265740

日期: 2024. 12. 17

南阳方城博望镇朱岗村汉墓壁画保护修复经费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分项	测算方法	金额(万元)
1	直接费	实验费	分项预算明细见表后	3.0
		仪器设备费		2.5
		材料费		15.0
		直接费小计	20.5	
2	外聘人	聘请减薄背部人员费	见预算说明	14.0
	工和场地 租用费	产地租用费	见预算说明	10.0
			技术措施费小计	24.0
3	档案、信息资料、通讯费等		见预算说明	2.0
4	会议费		见预算说明	1.0
5	不可预见费		处理保护过程中的突发、危急情况。	1.0
6	方案设计费			2.00
7	税费			2.86
8	总计		53.36	